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1号]

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

重要提示

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35号文核准募集,核准文件名称为:《关于核准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11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此外,本基金也可能存在由于如下原因而产生的风险:一、基金管理人对市场判断有误从而导致资产配置比例不合适而产生的风险;二、股票研究不深入与业绩预测不准确带来的风险。股票估值合理或低估以及未来的成长性取决于基金管理人对股票估值和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判断。在本基金的选股方法中,使用了预测性的指标,包括预期中长期每股收益增长率、预期中长期运营收入增长率、预期市盈率等,如果研究不深入、业绩预测不准确以及对股票价格的判断失误会增加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摘要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3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部分中,“本公司”或“公司”与“本基金管理人”具有相同含义)
2、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3、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任开宇先生
5、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6、电话:021-68881801
7、联系人:李晓琳
8、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亿元
9、股本结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51%,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及量化部、产品开发部、市场营销部、机构理财部、北京办事处、华东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交易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监察稽核部等16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曾任长春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监。2008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出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出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克新先生,董事,学士学位。曾任珠海会计师事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审计师、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安证券东莞营业部总经理和深圳丽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服务总部总经理、副监事长。

谢伟明先生,董事,现任惠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惠理集团”)副行政总监兼首席财务总监,现年35岁,于1997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1月加盟惠理集团,任财务总监, 2009年1月任首席财务总监, 2010年7月任副行政总裁。曾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成为特许财务分析师特许资格持有人,2009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王焱东先生,董事,毕业于澳洲悉尼大学,持有商学硕士学位,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王先生于2003年3月加盟惠理集团,为惠理集团高级基金经理,参与公司的投资过程及运作,亦包括组合投资管理。王焱东先生拥有15年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于麦格里银行任职经理,主要负责中国房地产投资业务发展项目。

范剑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经济预测部主任。

张屹山先生,独立董事,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现年62岁,于197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学系,并于1992年4月日本关西学院大学结业。自1973年始在吉林大学从事教学工作,自1973年9月至1980年8月在吉林大学数学系任助教,自1980年9月至1991年3月在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自1992年5月至今,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曾于1991年4月至1992年3月在日本关西学院大学任客座教授。曾于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梁宝吉先生,独立董事,新加坡财务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 董事总经理。现年61岁,1973年获得新加坡南洋大学商学士(荣誉学位)。自1976年至1994年间,于星展银行集团任多个职位,包括DBS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执行董事及DBS Securities Holding Pte Ltd. 董事,于1994年至1996年间,任信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6年至2001年间,任星展银行集团担任高级管理层职位,包括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总裁及星展银行香港分行执行总经理,于2001年至2004年间,任大华银行中国区总管及大总华区企业银行部主管,自2005年起,任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玉柴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另外,于2010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上市的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其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成员。

张嘉宾先生,董事,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业美国公司(新泽西)副总裁,瑞银华宝(纽约)业务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首席运营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吴毓锋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

毛俊华先生,监事,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持有会计学学位,为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于2012年7月加盟惠理集团,为惠理首席运营总监办公室董事,负责管理集团后勤办公室的营运事宜,亦负责提升集团内部组织程序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并执行战略性计划及项目。

陈渝鹏先生,员工监事,兼任子公司监事,学士学位,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曾任银通证券信息部主管,金元证券电脑总部助理主管工程师。

刘弘捷先生,员工监事,兼任子公司副总经理、专户业务与产品开发部总监,硕士学位,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监。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融工程师、毕博(毕马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战略和金融行业顾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养老金业务负责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及专户理财业务总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支持高级经理。

3、管理层人员情况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潘江先生,CFA,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和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美国韦里逊通信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投资经理。

凌有法先生,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分管合规和风控的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债券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金元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家。

符刃先生,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海南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公司督察长。

邝晓星先生,财务总监,兼任子公司财务总监,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成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潘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晏斌先生,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基金经理等。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副总监。11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历任基金经理:

万文俊先生,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
黄奕女士, 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
何贤女士, 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
冯志刚先生,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潘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晏斌先生,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侯斌女士,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12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杰先生,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林材先生,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科院、贵州大学理学硕士。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德邦证券医药行业核心分析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行业研究员等。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8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53,632.10亿元,较上年增长9.95%;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85,900.57亿元,增长14.35%;客户存款总额122,230.37亿元,增长7.76%。营业收入5,086.08亿元,较上年增长10.3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0.29%,净利息收益率(NIM)为2.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42.83亿元,增长11.5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50%。成本费用开支得到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为29.65%。实现利润总额2,798.06亿元,较上年增长11.28%;净利润2,151.22亿元,增长11.1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0.99%,拨备覆盖率268.22%;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34%和10.75%,保持同业领先。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14,650个,服务于306.54万公司客户、2.91亿个人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等多家子公司。

2013年,本集团的出色业绩与良好表现受到市场与业界的充分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102项奖项,多项综合排名进一步提高,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5,较上年上升2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的“2013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较上年上升13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养老金、国际业务、电子商务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4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 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 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1601898
公司网址:www.jyvpfund.com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 (010)67596219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查樱
电话:(010)66105662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熊奎
电话:010-8510893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作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文彦娜
电话:(010)68858101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刘军祥
电话:(010)85238820
传真:(010)85238419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唐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08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姚健英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赵树林
电话:(010)65556960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夏雪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1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21517910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1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址: www.e5618.com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电话:(021)54041654
传真:(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蝉君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6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电话:(0551)62257012
传真:(0551)62272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8或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6577
公司网址:http://www.zxwt.com.cn

3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6065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http://jijin.txsec.com

3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 蒋丹丹
电话:(021)58870011*6707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嬿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1176
传真:010-8565080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2515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3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王曼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网址:www.erichfund.com

(三)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律师事务所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基金的名称

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策略指导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数量模型与定性分析贯穿于资产类别配置、行业资产配置、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的全过程之中,依靠坚实的基本面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把握股票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收益。

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计划中,投资实现方法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组成。同时,宏观经济预测和行业趋势分析辅助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投资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类资产之间的战略性配置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1)分析员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与判断

分析员从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入手,判断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国际收支等多元因素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2)分析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

分析员主要借助“股权风险溢价模型”分析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得出科学的市场分析结论。股票资产的当前收益率以三阶段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的隐含收益率为参考,债券资产的当前收益率以10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参考。

(3)数量分析员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投资组合的风险评估与建议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决策参照数量分析员的风险评估建议,由数量分析员运用统计方法计算投资组合、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风险水平以及各大类资产之间相对的风险水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股票风险溢价水平、投资组合调整可能导致的风险变化的评估报告。

2、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在GARP策略指导下,以“合理的价格购买中国企业的增长”是本基金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的基本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 采取自下而上、四重过滤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首先,采取模型识别法对所有股票的估值与成长前景进行数量化扫描,形成可投资股票集合,该股票集合构成本基金股票一级库;其次,对股票一级库中的所有股票进行流动性筛选,形成本基金股票二级库;再次,通过上市公司实地调研,利用“金元惠理上市公司成长前景评价体系”对股票二级库中的上市公司的成长前景进行翔实分析与评估,剔除“伪成长”的上市公司,甄别具有真正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明星公司”),同时对甄别的明星公司进行公司治理评估,从而构成本基金股票三级库;最后,通过估值考量,选择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组合。在股票组合的构建过程中,宏观经济预测和行业趋势分析辅助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

(1)股票估值与成长前景的数量化扫描

本基金首先采用模型识别法计算每只股票的成长特征和估值特征,采用的成长指标包括:1)未来12个月每股运营收入增长率,2)未来12个月每股收益增长率,3)未来12个月每股净资产增长率。采用的估值指标包括:1)未来12个月市销率,2)未来12个月市盈率,3)未来12个月市净率。

为了使成长指标和估值指标具有可比性,本基金采用统计方法将成长指标和估值指标加以标准化,得到每只股票与成长指标和估值指标分别对应的标准化“Z值”。标准化Z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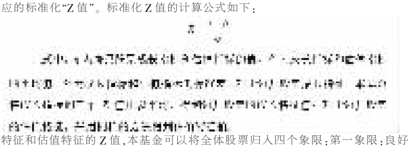

根据每只股票成长特征和估值特征的Z值,本基金可以将全体股票归入四个象限:第一象限:良好成长潜力-估值低、第二象限:成长潜力不佳-估值低、第三象限:成长潜力不佳-估值高、第四象限:良好成长潜力-估值高。第一象限中的股票具有成长潜力良好、估值低的特点,构成了本基金潜在的可投资股票集合。对于位于其余三个象限中的股票,本基金则采取回避的态度。

(2)流动性筛选

为减少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按照一定日均成交额和流通市值标准对个股进行筛选。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管理人采纳如下两个指标作为股票流动性筛选标准:90个交易日内日均成交额不低于1,000万元和流通市值不低于3亿元。本基金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动态调整上述两个流动性筛选指标。所有符合上述流动性筛选标准的股票集合,形成本基金股票二级库。

(3)成长前景的翔实分析与评估

数量化扫描虽然能够为缩小关注的股票范围,精选个股提供很大的帮助,但其无法代替对上市公司的深入调研,尤其对于信息披露不甚充分的某些上市公司而言。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团队通过实地调研,利用“金元惠理上市公司成长前景评价体系”对股票二级库中的上市公司的成长前景进行翔实分析与评估,甄别具有真正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本基金将此类公司称之为“明星公司”。在此过程中,本基金同时采用“金元惠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评估体系”对甄别的明星公司进行公司治理评估,从而构成本基金股票三级库。

金元惠理上市公司成长前景评价体系主要关注上市公司运营收入和盈利增长的四个方面:表现、质量、速度和稳健。所用的指标类别和各项基本指标所占的权重参见下表。

金元惠理上市公司成长前景评价体系

指标类别	基本指标	权重（100%）
表现（42%）	每股收益增长率	14%
	净利润率的变化	12%
	运营利润率的变化	8%
	运营收入增长率	8%
质量（26%）	净利润率	10%
	净资产收益率	8%
	运营利润率	8%
速度（16%）	存货周转率	8%
	应收帐款周转率	8%
稳健（16%）	速动比率	8%
	流动比率	8%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进行上市公司调研具体内容体现在:

1)调研对象

除了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外,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还需要同以下这些对象进行访谈: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与研究机构、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目前以及以前的雇员。

2)调研要点

●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潜力;
●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实力;
●公司的销售渠道与销售队伍;
●产品的利润率;
●公司维持与改善利润率的手段;
●管理层与员工的关系;
●公司的财务控制;
●公司所特有的优势;
●长期发展与短期盈利的平衡;
●公司的财务结构与融资需求;
●公司与外界的信息交流。

依据上表所示的评价体系以及上市公司实地调研,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团队对股票二级库中的每家上市公司的各项基本指标进行打分,加权得出上市公司成长前景的综合排名,本基金选择排名前150位的上市公司作为具有真正成长潜力的明星公司。

在对上市公司成长前景的分析与评估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团队采用“金元惠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评估体系”对明星公司进行公司治理评估。该评估体系包括如下五个角度:企业的纪律性约束、对股东利益的关注、企业策略执行评估、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以及持续创新能力。本基金将综合评分不低于60分(包括60分)的上市公司作为具备良好公司治理结构的上市公司,从而构成本基金的股票三级库。

(4)估值考量

在三级股票库中,本基金利用估值分析方法,形成优化的股票组合。估值分析方法主要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等方法。

3、行业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上述四个步骤精选出来的股票组合, 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组合的非系统风险较高。因此,本基金将主要利用“投资时钟”模型,通过建立“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对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并据此对组合成份股的行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

基本原则是,本基金对行业历史收益率和预期收益的分析,在行业间进行配置,使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达到收益的最大化。

(1)投资时钟

在一般意义上,投资时钟表明了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各个行业的投资表现如何。比如,在经济发展停滞时,防御型的行业表现较为出色;在经济快速发展时,周期性的行业表现较为出色。另一方面,通常价值型的行业在货币政策紧缩时表现较佳,而成长型的行业在货币政策较宽松时,相对表现较好。

根据这一理论基础,本基金适时调整股票组合在行业内的配置,以便尽量降低股票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

(2)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和行业优化配置原则

1)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

在投资时钟模型对行业趋势研判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从如下四个角度通过建立“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来确定行业的投资价值:行业景气度、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国际产业竞争力比较和估值比较。

2)行业优化配置原则

本基金的行业优化配置以沪深300指数中1级和2级行业配置比例为基准,通过建立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分析行业历史收益率和预期收益,从而确定行业配置比例相对指数行业权重的浮动方向和范围。

本基金的行业优化配置原则参见下表:

行业投资评级	偏离指数权重的方向	相对指数行业配置比例
+	超过	超过行业基准比例
0	等于	行业基准比例
-	低于	低于行业基准比例

4、债券选择流程

本基金主要采用 “自上而下”的原则构建债券组合,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好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商业票据等品种。本基金在选择单个债券时,将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析和流动性的管理。本基金可定期针对特定期限做出利率预测和信用溢价预测,并根据不同的收益曲线动向构建或调整债券组合。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价值。本基金权证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结合本基金的需要进行该产品的投资。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指数。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如下:

沪深300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的300只A股作为样本股编制而成。该指数以成份股的可自由流通股数进行加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

?中证国债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组成。此外,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国债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出现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507,465.31	89.76
	其中:股票	67,507,465.31	89.7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000.00	3.7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30,070.64	4.96
6	其他各项资产	1,171,533.09	1.56
7	合计	75,209,069.04	100.00

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132,346.19	59.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228,268.44	11.12
F	批发和零售业	4,661,272.00	6.3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661,226.00	3.6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24,352.68	10.5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7,507,465.31	91.27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15	上海家化	161,171	6,806,251.33	9.20
2	002081	金螳螂	293,518	6,451,525.64	8.72
3	002294	信立泰	156,704	5,390,617.60	7.29
4	000963	华东医药	101,332	4,661,272.00	6.30
5	000999	华润三九	179,500	4,467,755.00	6.04
6	002415	海康威视	149,086	3,425,996.28	4.63
7	002344	海宁皮城	140,744	2,924,660.32	3.95
8	000423	东阿阿胶	67,318	2,663,100.08	3.60
9	601888	中国国旅	74,283	2,592,476.70	3.51
10	002570	贝因美	84,232	2,585,922.40	3.50

4. 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上海家化2013年11月20日因与沪江日化发生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勒令进行整改。现作出说明如下:

①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证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②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此次处罚是由于上海家化未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好信息披露的职责,我们认为这是偶发事件,对上海家化的短期负面影响有限,更不会对其未来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上海家化。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贝因美于2013年8月7日被国家发改委披露违反反垄断法,现作出说明如下:

①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证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②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况且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8月7日披露贝因美违反反垄断法的同时,决定对贝因美免除行政处罚。我们判断这一事件给贝因美造成的短期负面影响有限,更不会对贝因美未来的长期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基于此判断我们仍然继续持有贝因美。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贝因美于2013年12月19日由于在2012年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存在问题被浙江省财政部门责令进行整改。现作出说明如下:

①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证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②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贝因美此次被处罚主要是由于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 处理结果是公司补缴税金及滞纳金, 以及重新核算费用和支出。上述两项合计影响 2012 年净利润-163.78 万元,占2012年净利润的-0.32%。我们认为此次处罚是由于会计核算而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问题,而且涉及金额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小,此次事件不会对贝因美未来的长期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持贝因美。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金螳螂于2013年7月17日发出公告,公司董事在卖出股票的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现作出说明如下:

①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证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②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公司董事在卖出公司股票的同日又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事发当日该名涉事人员主动向公司报告了情况,而且此次短线交易并未产生收益。我们认为这是偶发事件,对金螳螂的短期负面影响有限,更不会对其未来的长期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金螳螂。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321.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8,763.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9.38
5	应收申购款	37,538.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1,533.09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9-10至2009-12-31	7.80%	1.46%	10.56%	1.43%	-2.76%	0.03%
2010-1-1至2010-12-31	-3.43%	1.46%	-9.35%	1.27%	5.92%	0.19%
2011-1-1至2011-12-31	-24.11%	1.13%	-19.24%	1.04%	-4.87%	0.09%
2012-1-1至2012-12-31	-0.51%	1.07%	6.90%	1.02%	-7.41%	0.05%
2013-1-1至2013-12-31	14.25%	1.29%	-6.35%	1.12%	20.60%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0%	1.26%	-18.96%	1.14%	8.76%	0.12%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股票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3)业绩比较基准日期为2009年9月10日,即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收盘价格为计算基数;
(4)数据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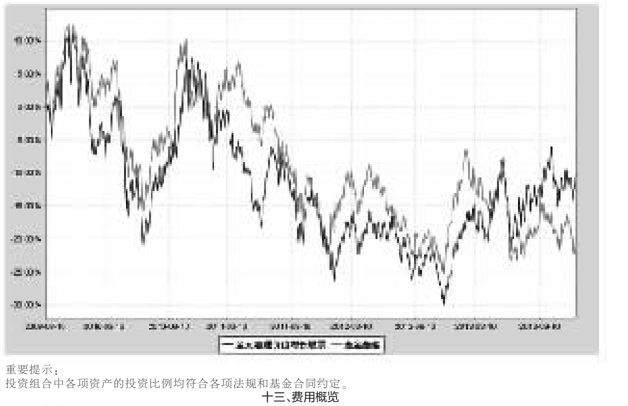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投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投资比例均符合各项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1.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本招募说明书更新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4、“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5、“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6、“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3年12月31日;
7、“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其它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